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5年5月12-18日  
曼谷

### 管理问题：审评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临时议程项目 5(c))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内容提要

本报告简要介绍亚太技转中心2004年开展的活动以及技术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在2004年11月27-29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和提出的各项建议。

亚太技转中心2004年开展的各项活动主要是研究和分析有关技术转让的各种趋势、条件和机会、技术能力建设、传播信息和各种良好做法、推广和管理创新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的联网，使亚太区域各国能够应对全球新的知识经济所带来的各种挑战。2004年2月6-7日举行的理事会第18届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2004年4月7-8日举行的规划工作会议上拟定的《工作计划》有助于中心采取步骤，根据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调整其方案，并作为中心2004年侧重的四个领域即技术信息、技术转让、环境技术以及技术管理和创新的基础。中心的主要对象群体是中小型企业以及中间商/中小企业支助服务提供者。中心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技术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期刊和出版物；技术交流服务；技术信息和转让网络；以及技术转让活动。2004年，中心着手开展各项新举措，即建立“技术市场”-技术买卖双方进行技术交易的网上市场、建立“technology for SME”-技术转让门户网；business-asia.net-该国别门户网站提供有关政策和项目的信息以及为创业和正在进行的业务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及工商圈-供人寻找亚太区域的工商业机会的网上部门范围的社区。

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2004年11月28-29日举行的第19届会议上获悉正在对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章程进行修订和协调划一，作为努力确保全面符合联合国政府间和行政程序的工作的一部分。理事会该届会议讨论了根据章程范本修订由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审定的章程草案。

随着印度政府增加捐助，加上总数为294,222.10美元的各国捐助，中心的财务状况得到一些缓解。但是，机构支助至少需要55万美元，使中心能够更有效、定期和持续地为各成员国提供服务。因此，敦促各成员国按指示性水平或之上提供机构支助，即发展中国家每年捐助20000美元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每年捐助5000美元，使中心能够持续为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服务。在方案方面，目前中心的主要捐助者为：大韩民国政府为中心提供机构和方案支助，其中包括支助主任的职位，德国政府为早期落实的项目合并阶段提供支助，以及印度政府为促进亚太区域建立国家创新体系的项目提供支助。

## 目 录

	页 次
导言 .....	1
一、2004 年主要发展动态和成果 .....	1
二、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 .....	2
三、行政和工作方案 .....	3
四、各项决定和建议 .....	3
五、2004-2005 年认捐和捐助 .....	4
六、订正章程 .....	4

## 附件

一、2004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	5
二、2005 年活动计划 .....	14
三、2006-2007 年工作方案 .....	16
四、2004 年的捐助 .....	17
五、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	18

##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是 1977 年 7 月 16 日建立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附属机关。其地点设在新德里。依照经社会 1985 年 3 月 29 日第 243 ( XLI ) 号决议通过《章程》。1994 年 4 月 7 日亚太经社会和印度政府正式签署了《东道国协定》，给予中心联合国机构的地位，享有适用的豁免和特权。

### 一、2004 年主要发展动态和成果

2. 亚太技转中心的活动是针对技术能力建设、创新的推广和管理以及次区域和区域联网而开展的，以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应对全球新的知识经济带来的各种挑战。此外，亚太技转中心越来越注重研究和分析有关技术转让的各种趋势、条件和机会以及查明和传播各种良好做法。2004 年，中心采取各种步骤，按照亚太经社会的工作重新调整其方案，并侧重于技术信息和技术转让、环境技术以及技术管理和创新。亚太技转中心考虑到 2004 年 2 月 6-7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技术咨询委员会第 19 届会议和理事会第 18 届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 2004 年 4 月 7-8 日举行的规划工作会议上所拟定的《工作计划》。中心的主要对象群体是中小型企业以及中间商/中小企业支助服务提供者，并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其技术信息和转让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服务；技术期刊和出版物；技术信息和转让网络；以及技术转让活动。为了方便这些服务，2004 年，中心着手开展各项新举措，即建立“技术市场”-技术买卖双方进行技术交易的网上市场、建立“technology for SME”-技术转让门户网；business-asia.net-该国别门户网站提供有关政策和项目的信息以及为创业和正在进行的业务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及工商圈-供人寻找亚太区域的工商业机会的网上部门范围的社区。中心所有这些活动都是面向中小企业、信息技术推动、对环境负责以及具有性别意识的。附件一载有亚太技转中心工作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3. 亚太技转中心收到印度政府提供的资金，以推动在其成员国建立国家创新系统。亚太技转中心将以该资金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分享良好做法，支助各成员国制定战略，推动建立国家创新系统。为此，亚太技转中心将建立在线和不在线国家创新系统网络。该网络主要是将各政府机构和研究所相互连接起来，推动建立国家创新系统。2004

年 11 月 30 日在达卡举行中心理事会会议同时举办的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上，与会者就研发政策和方案、政府资助的研究机构的运作框架、私营部门研发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为建立国家创新系统而进行的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等领域的“良好做法”进行交流。这次研讨会期间讨论了建立在线和不在线网络的问题。

4. 大韩民国政府于 2003 年提供资金，支助中心为期两年的机构和业务费用。该基金正支助亚太技转中心的运作以及有关按照 2003 年初进行评价的各项建议重新调整/重新确定中心方案的方向和有关活动。按照技术咨询委员会第 19 届会议和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第 18 届会议提出的建议，2004 年 4 月 7-8 日在曼谷举行了规划工作会议，按照亚太经社会的专题优先事项并顾及中心的评价建议以及各成员国的需要，拟定了中心的工作计划。这次规划工作会议拟定的工作计划提交给 2004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得到 2004 年 11 月 28-29 日在达卡举行的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的核准。支助召开规划工作会议和理事会特别会议是由大韩民国政府在上述项目下提供的。

5. 德国政府资助的“亚太区域中小型企业促进技术转让网”项目旨在提高成员国各机构/中介提供技术转让服务的能力，以便有助于提高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力，并加快采用无害环境的技术。该项目是中心早些时候以同样标题落实的项目的合并阶段。为了在本项目下拟定现实和有效的工作方案，2004 年 8 月 26-27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规划工作会议。来自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以及亚太经社会和亚太技转中心的工作人员 16 名与会者参加了工作会议。这次工作会议期间制定的规划模式将是该项目落实的基础。

## 二、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

6. 2004 年 11 月 28-29 日在达卡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 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

7. 12 个成员国的代表列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科伦波计划》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8. 理事会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 Anwar ul Haq 博士( 巴基斯坦 ) 为主席，Luo Delong 先生 ( 中国 ) 为副主席，以及 D. B. Jayantha Ranathnga 先生 ( 斯里兰卡 ) 为报告员。

9. 理事会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4. 亚太技转中心的未来-东道国的看法。
5. 亚太技转中心在2003年12月-2004年11月期间的活动报告以及2004年资金状况的介绍。
6. 关于亚太技转中心新章程决议的介绍和讨论。
7. 理事会第20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技术咨询委员会第20届会议的报告。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 三、行政和工作方案

10. 理事会收到报告的概述以及本报告附件一所附的中心 2004 年的活动报告。
11. 理事会核准本报告附件二所附的 2005 年活动方案。
12. 亚太经社会要求设立一个新的 P5 的名额，从事有关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及亚洲及太平洋的技术转让工作，以回应经社会第 60 届会议有关按照亚太经社会专题优先事项重新调整这一工作领域的要求。
13. 附件三载有亚太技转中心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详细情况。

### 四、各项决定和建议

14. 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核准了技术咨询委员会第 20 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 通过短期借调经常预算的工作人员以及成员国安排无偿借调专家，努力加强中心的人员配备情况。
  - 亚太经社会应联络各成员国，以确保为亚太技转中心的机构支助的年度认捐。

- 成员国就中心拟议订正的章程与其政府磋商，并在2005年1月31日前就国家的立场向亚太经社会报告。

## 五、2004-2005 年认捐和捐助

15. 理事会为支助 2004 年亚太技转中心工作方案以及为 2005 年认捐资金的各成员国和组织表示感谢（见附件四）。

## 六、订正章程

16. 执行秘书向理事会通报，作为确保完全遵守联合国政府间和行政程序的工作的一部分，针对各区域机构的章程进行修订和协调划一。附件五所载的本订正章程草案是根据章程范本制定的，由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审定。

17. 由于一些成员需要更多的时间就拟议订正章程与其政府磋商，同意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前每位代表可表示其政府的立场（就支持订正章程表示“支持”或“反对”）。若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前没有收到代表的反应，就将视为支持订正章程草案。决定有关理事会核准章程草案以便提交给经社会第 61 届会议的问题，将以多数人的观点为准。请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供一份将现行章程与订正的草案加以比较的说明，以便进行审议。该说明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发给各成员国。2005 年 1 月 12 日发出提示通知。

## 附件一

## 2004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相关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的预期成就：各政府和各利益攸关者在规划和落实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时提高运用并推广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以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目标（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次级方案预期成就<sup>2</sup>）。

## 结果总结：

亚太技转中心2004年开展的各项活动主要是研究和分析有关技术转让的各种趋势、条件和机会、技术能力建设、传播信息和各种良好做法、推广和管理创新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的联网，使亚太区域各国能够应对全球新的知识经济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中心2004年侧重于四个领域：即技术信息、技术转让、环境技术以及技术管理和创新。中心的主要对象群体是中小型企业以及中间商/中小企业支助服务提供者。中心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技术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服务；技术期刊和出版物；技术信息和转让网络；以及技术转让活动。2004年，中心着手开展各项新举措，即建立“技术市场”-技术买卖双方进行技术交易的网上市场、建立“technology for SME”-技术转让门户网；business-asia.net-该国别门户网站提供有关政策和项目的信息以及为创业和正在进行的业务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及工商圈-供工商界人士寻找亚太区域的工商业机会及推动成员国的国家创新制度的网上部门范围的社区。2004年亚太技转中心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见下。

2004年的活动和成果由四个来源提供资金：印度政府的捐助、大韩民国政府的捐助、德国政府的捐助（通过GTZ）以及各成员国政府的共同捐助。2004年亚太技转中心的支出共计612,136.47美元：印度政府191,428.20美元；大韩民国231,626.16美元；GTZ73,342.63美元；联合捐助账户（从各成员政府集中起来的年度捐助）115,739.48美元。

2004年的活动详细情况:

## 信息技术和技术转让

技术交流服务-亚太技转中心为技术寻求方和提供方提供技术交易平台，以提供技术交流和转让服务，以便推动亚太区域各组织和企业之间的技术合作和贸易。亚太技转中心从各研究机构、大学以及包括大公司的中介机构在内的各公司收到技术报价，尤其是为中小型企业接受报价。

- 技术提供者(卖方)-技术提供者可利用网上设施如“技术市场”( www. technology4sme ) 或网址 (www. apctt. org) 向亚太技转中心提供技术报价。在亚太技转中心数据库登记技术报价是免费的。也可在亚太技转中心期刊《亚太技术监测》付费刊登技术报价。亚太技转中心向技术提供者提供“寻找伙伴服务”，中心通过这种服务直接或通过各种既定渠道与潜在的技术卖方接触。
- 技术寻求方(买方)-技术买方可利用中心的网站设施向亚太技转中心提出要求。在亚太技转中心数据库登记技术要求是免费的。也可在亚太技转中心期刊《亚太技术监测》付费刊登技术要求。亚太技转中心为技术寻求方提供“寻找伙伴服务”，中心通过这种服务直接或通过各种既定渠道与潜在的技术提供方接受接触。

技术期刊和出版物-中心通过其期刊和出版物努力使中小型企业 and 决策者了解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以及技术发展、转让和获得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这些出版物还作为对技术提供方和寻求方牵线搭桥提供重要的工具。

- 《亚太技术监测》( ISSN 0256-9957 ) 是中心主要期刊，在70个国家有1000个订户，两个月出一期，并作为新的创新推动经济的指南。有关技术趋势、技术市场和技术转让的文章都出自于本区域的一流专家。2004年涉及的专题有知识管理( 中小型企业提高竞争力的工具 )、技术工商企业的发展、亚太技术转让、公私伙伴关系、技术发展和商业化、中小型企业的可持续增长管理以及技术全球化( 小规模企业的机遇 )。黄页部分是有关技术报价和要求的技術机会、投资机会以及战略联盟和合资企业的栏目。
- 在增值技术信息服务下，中心出版了五个双月刊，即《非常规能源》( ISSN 0971-5630 )、《废物管理》(原名《废物技术》)( ISSN 0971-5665 )、《生



物技术》(ISSN 0971-5622)、《食品加工》(ISSN 0971-5649)以及《臭氧层保护》(ISSN 0971-5657)。增值技术信息服务的各种期刊的主要特点是以简要形式将信息进行打包,并尽可能为直接获得信息来源提供方便。技术信息来自印刷媒介、相关网站以及电子邮件服务。增值技术信息服务的其中三个期刊是在专门机构的支持和合作下出版的:增值信息技术服务的《臭氧层保护》的制作是由印度政府环境森林部臭氧部门提供财政支助的;印度生物技术联合企业有限公司和GTZ-ASEM(环境管理方面的咨询部门)分别是增值技术信息服务的《生物技术》和《废物管理》的共同发行人。

亚太技转中心面向技术的期刊的网上版本登在www.techmonitor.net。2003年1月开始设立的这一信息网站每月吸引65400次点击和3500个具体的访问。除了最近出版的之外,亚太技转中心各出版物尤其是期刊所载的信息在该网站上是免费提供的,以便提供给更广泛的受众。

技术信息和技术转让的新举措包括:

- 技术市场-技术卖方和买方进行技术交易的网上市场。政府支助的研究机构、大学、私人公司和个人可以通过在线网络进行技术交易。技术市场在亚太技转中心全球中介技术转让网内满足亚太区域以及区域外各国的要求。通过这一网络就有可能进行买卖技术,也可以建立合资企业并以适当的技术供应来源满足技术的需求[www.techonlogy4sme.com]。
- “techonlogy4sme”门户网络-“techonlogy4sme”是促进技术转让和工商业发展的综合网络门户,尤其侧重于亚太区域的中小型企业。该门户是“推动为亚太区域中小型企业建立技术转让网”项目的一部分。亚太技转中心能协助各成员国建立其自己的国家“techonlogy4sme”门户,以促进成员国内的技术转让,并提供业务支持。中小型企业可以介绍其新技术、新产品和市场消息,以推动其业务发展。亚太技转中心将把各国的“techonlogy4sme”网上门户互相连接起来,建立由各网络组成的网络,以推动技术转让和跨边界业务。
- business-asia.net-亚太技转中心正在建立名称为(www.business-asia.net)的网站,以计划将现有的“工商电子辅导”经改进和升级的版本纳入该网站中。网站将刊登有关的业务信息,其中包括有关国家工商政策、法律和条例、程序以及各成员国的相关数据库等各事项的国别信息。

- 工商圈-供工商界人士寻找亚太区域工商业绩会的网上特定部门社区。工商圈被认为有助于促进在网上分享有关建立在技术之上的工商机会的若干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新产品、市场趋势、政府政策和做法以及亚太技转中心各成员国的国家研发基础设施。亚太技转中心打算建立网上各具体部门的工商圈。对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业务发展感兴趣的该网络社区的成员可以与本区域的其他成员进行互动。各成员能够讨论有关业务合作的想法，其中包括买、卖和建立合资企业的机会、金融和就业。首先，亚太技转中心将建立机械和材料行业部门的工商圈，并从2005年7月1日起应该可以提供服务。然后将建立如电力和电子行业、信息与通信行业以及运输行业等其它部门的业务圈。

技术信息和转让网络-亚太技转中心正促进建立本区域技术转让中介网络，以推动中小型企业之间进行跨边界业务合作。协助网络成员与各利益有关者建立伙伴关系，提供技术转让综合服务。这些网络和伙伴关系将扩大以亚太技转中心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开展活动的地理范围，使之有可能为更多的中小型企业群体提供技术转让的成套服务。中信现已建立以下三个网络：亚洲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国际网（亚洲技转网）；亚洲生物技术信息网（亚洲生物技术网）；以及亚太传统医药和草药技术网（亚太传统医药网）。

- 亚洲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国际网（亚洲技转国际网）-亚洲国际技转网于1994年由亚太技转中心设立。该网络的目标是促进向中小型企业转让用于生产和清洁方面的无害环境技术。该网络对于有意为自己或客户查明新技术/协作机会的创新企业和技术转让中介是有益的，尤其侧重于无害环境技术。亚洲国际技转网的会员享有各种会员的好处，如免费期刊、牵线搭桥服务、补贴参加由亚太技转中心举办的技术转让活动通过网络获得咨询服务合同/分包合同方面给予优惠以及在亚太技转中心的期刊上提供免费广告空间。亚洲国际技转网的会员年费：发达国家的组织为300美元，发展中国家的组织为200美元。目前的促销计划是申请人能够付两年年费享有三年的会员资格。新会员使得亚洲国际技转网得到了加强。正在为亚洲国际技转网会员建立高级的网上联网和业务交流工具。
- 亚洲生物技术的信息网（亚洲生物技术网）-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在经社会68届会议上要求亚太技转中心落实一个项目，即建立亚洲生物技术信息网。大韩民国科技部对该项目表示支持，并请亚太技转中心与韩国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所合作进行。因此，亚太技转中心和韩国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所

商定了谅解总框架，并开展亚洲生物技术网的项目。亚太技转中心是13个成员国即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都参加了网络，并指定国家联络中心。2004年在该项目下开展了以下活动：

- 亚洲生物技术网专家组会议，曼谷，2004年4月29-30日-这次会议是在大韩民国政府的资助下，由亚太技转中心和韩国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所在泰国国家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协作下共同举办的。会议的总目标是就有关亚洲生物技术网各成员国之间生物技术的现状和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审评和交流知识，尤其注重国家生物技术/科学和技术（科技）政策、机构和人力资源以及国家和国际生物技术方案。会议还讨论了在信息技术基础上建立的亚洲生物技术网及其提供的服务，并建议下一步要采取的步骤以便顺利地建立和管理亚洲生物技术网。12个国家联络中心的专家也列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未能与会，但发来了一篇国家论文。
- 亚洲生物技术网国家讲习班（乌兰巴托，2004年11月5-6日）-亚太技转中心与韩国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生物技术中心、生物学研究所、蒙古科学院以及蒙古技术转让中心协作举办了该国家讲习班，以推广亚洲生物技术网，并鼓励各国的利益攸关者参与建立和利用亚洲生物技术网。研发机构负责人、相关部委从事生物技术工作的主要官员（农业、工业、科技等）为中小型企业、工业和技术融资机构、技术转让服务提供商、驻蒙古的各国国际机构以及媒体（生物技术新闻/期刊发行人/编辑）等40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
- 亚太传统医药和草药技术网（亚太传统医药网）-亚太传统药网是亚太技转中心及其成员国承办和发起的一个有关传统医药发展的信息性网站门户，以推动有关传统医药的信息传播以及行业和技术合作。从2002年中期，亚太技转中心及其各成员国就建立亚太传统药网作出了很多的努力，迄今已取得很大的进展。
  - 建立亚太传统药网及国际第一期国际培训讲习班（中国武汉，2004年6月6-12日）-中国科技部赞助了由亚太传统医药和草药技术网络中心和湖北科技信息学院举办的并得到湖北省科技部及印度国家植物研究所

资助的这期培训讲习班。由于网络的本届主席和副主席来自中国和印度，两国在举办该讲习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来自八个国家的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特邀两名印度专家作为顾问，并与中国专家一道做了发言。有人建议的相关部委/供资机构应尽快最好在2004年6月底以前发放建立国家集散站的资金。强调有必要制定多边交流方案，以推动早日建立亚太传统药网。人们认为中国和印度都进展良好，并具有建立集散站的专门知识。因此，中国和印度可以向其它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探讨提供资助的可能性。会议一致建议各国政府为建立集散站提供财政资助。中国和印度可以探讨吸引为该网络下开展的国际活动提供一些资助的可能性。但是，各国还可以与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接触。与会者和成员国都要求亚太经社会和亚太技转中心为建立亚太传统药网提供更多资助，以要求亚太技转中心在该方案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AROGYA展览（新德里，2004年9月21-26日）-印度政府卫生与家庭福利部AYUSH司资助亚太传统药网各成员国参加AROGYA，即印度医药和草药体系及传统药展览。亚太传统药网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秘书强烈鼓励各国参加这一展览，并请各成员国各提名两人参加并展示其国家的技术/草药产品等。来自中国亚太传统药网主站的代表团参加了2004年AROGYA展览，并展示了中国的传统医药产品和技术。

#### 环境技术

生态建设和水土养护可持续农业发展战略国际研讨会(中国广安市，2004年6月22-24日)——这次研讨会是由中国政府科技部、四川省科技部、四川农科院以及广安市人民政府与亚太技转中心合作举办的，以回应中国在2004年初举行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时所提出的提议。研讨会的目标是传播和分享有关生态建设和农耕过度土地和生态脆弱地区控制水土流失战略的信息。

鉴于水土养护和生态建设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这次研讨会是重要和及时的。为期三天的研讨会还包括实地考察生态建设和水土养护的示范项目。由于多数亚洲国家都面临控制水土流失的重大任务，这次研讨会为本区域各国提供了分享生态建设和水土养护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提供机会。

本区域 13 个国家即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专家参加了这一方案。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专家的旅行提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金支助。

#### 技术管理和创新

在亚太经社会信息、通信及空间技术司的协作下，2004 年 8 月 17-19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推广国际管理标准促进信通技术发展大湄公河次区域/区域讲习班。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这次讲习班是亚太经社会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私营部门发展信息技术项目印度支那第七阶段即“大湄公河次区域信通技术需要评估和准备状态”以及“信息技术推动建立大湄公河次区域法律框架”下组织的两项早先的活动的后续活动。为促进次区域和区域就信通技术相关的管理标准这一重要领域进行更多的交流，邀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其它国家参加这一方案。

亚太经社会得到明确的授权，即通过开展与信通技术相关的国际管理标准的能力建设，协助其成员建立信息社会。因此，讲习班的总目标是推动他们认识和评价新出现的国际管理标准如 ISO9000(质量管理标准)、ISO17799(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以及能力成熟度模式如何提高大湄公河次区域及本区域其它国家信通技术软件和硬件部门的竞争力和质量，同时确保网络信息的安全、隐私和可靠性。全球一级的行业范围标准化变得至关重要，尤其是有关高技术行业，其中包括信通技术部门。

讲习班帮助与会者了解执行国际管理标准的重要性，以提高各国信通技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因为国际贸易现在比以往更注重提供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讲习班期间讨论提出的各项建议将有助于亚太经社会和亚太技转中心进一步协助与会国，并促进区域在信通技术方面的合作。

亚太技转中心收到印度政府提供的资金，以推动在其成员国建立国家创新系统。亚太技

转中心将以该资金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分享良好做法，支助各成员国制定战略，推动建立国家创新系统。为此，亚太技转中心将建立在线和不在线国家创新系统网络。该网络主要是将各政府机构和研究所相互连接起来，推动建立国家创新系统。在 2004 年 11 月 30 日在达卡与中心理事会会议同时举办的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上，与会者就研发政策和方案、政府支助的研究机构的运作框架、私营部门研发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为建立国家创新系统而进行的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等领域的“良好做法”进行交流。这次研讨会期间讨论了建立在线和不在线网络的问题。

2004 年 10 月 12-15 日在新德里举行中小型企业国际网—中小企业世界协会中小型企业创新和技术转让管理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是由中小企业国际网、中小企业世界协会和亚太技转中心在亚太技转中心举办的。中心多年来与中小企业国际网和中小企业世界协会合作协助中小型企业。来自巴林、博茨瓦纳、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巴勒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南非的 35 名学员参加了分成第六次会议进行的培训方案。涉及的题目是：管理技术转让流程、管理中小型企业的技术和创新、技术审计、技术转让的法律方面、行业联系和技术商业化以及企业创新的融资手段。

#### 亚太技转中心正在落实的项目

- 亚太技转中心的加强—大韩民国政府于 2003 年提供资金，支助中心为期两年的机构和业务费用。该基金正支助亚太技转中心的运作以及有关按照 2003 年初进行评价的各项建议重新调整/重新确定中心方案的方向和有关活动。按照技术咨询委员会第 19 届会议和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第 18 届会议提出的建议，2004 年 4 月 7-8 日在曼谷举行了规划工作会议，按照亚太经社会的专题优先事项并顾及中心的评价建议以及各成员国的需要，拟定了中心的工作计划。这次规划工作会议拟定的工作计划提交给 2004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得到理事会第 19 届会议的核准。支助召开规划工作会议和理事会特别会议是由大韩民国政府在上述项目下提供的。
- 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建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网—德国政府资助的“亚太区域中小型企业促进技术转让网”项目旨在提高成员国各机构/中介提供技术转让服务的

能力，以便有助于提高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力，并加快采用无害环境的技术。该项目是中心早些时候以同样标题落实的项目的合并阶段。为了在本项目下拟定现实和有效的工作方案，2004年8月26-27日在新德里举行了规划工作会议。来自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以及亚太经社会和亚太技转中心的工作人员16名与会者参加了工作会议。这次工作会议期间制定的规划模式将是该项目落实的基础。

财政和行政问题—亚太技转中心的业务有两个主要来源提供资金：各成员国提供机构支助以及各捐助者为技术合作项目提供捐助。各成员国和捐助者提供的捐助使中心能够在技术转让领域落实很多成功的项目。但是，这几年成员国的捐助减少了，造成中心出现财政不稳定。2004年中心从各成员国收到294,222.10美元，其中202,448.80美元由东道国印度提供。余额91,773.30美元由本区域其它9个国家提供。估计每年需要550,000美元的数额，以维持包括主任在内三人专业工作人员的核心小组。庆幸的是，由于大韩民国提供机构和技术合作支助，可以支付一位主任两年服务期的薪酬。然而，为使中心能够持续为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服务，必须维持至少两名专业工作人员的核心小组。因此，敦促各成员国按指示水平或以上提供机构支助，即发展中国家的年度捐赠为20,000美元和最不发达国家为5,000美元，使中心能够持续为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服务。还请各成员国安排技术转让方面的专家和高级人员无偿借用专家到亚太技转中心工作。这种安排将使这些专家能够在回国时从亚太技转中心的工作经验中受益，并促进与亚太技转中心和其它成员国今后的合作。

## 附件二

## 2005 年活动计划

亚太经社会相关次级方案的预期成就

各政府和各利益攸关者在规划和落实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时提高应用并推广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以实现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目标。

产出 A: 理事会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

经费估算：25,000 美元

预计资金来源：

- 亚太技转中心共同捐助帐户

产出 B: 对象群体了解并能够运用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在内的新出现的技术。

<u>活动名称</u>	<u>经费(美元)</u>	<u>预计资金来源</u>
建立和推广亚洲生物技术新希望(亚洲生物技术网)	30,000	GTZ/大韩民国(韩国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所)
通过增值技术信息服务及其它出版物/期刊传播信息	47,000	印度政府信托基金/GTZ
包括危险废物在内废物管理培训人员的培训	在进行中	加拿大环境基金

产出 C: 对象群体提高了管理传统的技术/工业群的技能

<u>活动名称</u>	<u>经费(美元)</u>	<u>预计资金来源</u>
建立亚太传统医药和划药技术网(亚太传统	15,000	GTZ



医药网)

扩大和改善亚太主网	10,000	GTZ
在选定国家建立示范中心以提高热带水果的出口竞争力	在进行中	商品共同基金

产出 D: 对象群体能够向中小型企业提供附加值技术管理服务。

<u>活动名称</u>	<u>经费(美元)</u>	<u>预计资金来源</u>
评价“ technology4sme”和“ Tech Mart”区域和国家技术转让门户并对其进行升级	45,000	GTZ
评价亚太技转中心的出版物和期刊以及技术转让一揽子	7,000	印度政府信托基金 /GTZ
建立区域工商电子辅导门户“ Businessasia.net”	23,000	GTZ

产出 E: 技术类别区域网络到位。

<u>活动名称</u>	<u>经费(美元)</u>	<u>预计资金来源</u>
发展和建立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商界门户	3,000	GTZ
建立国家创新系统区域网络	55,000	印度政府

其它:

亚太技转中心行政经费 :

经费估算 : 175,000 美元

预计资金来源 :

- 印度政府捐助
- 亚太技转中心共同捐助帐户

## 附件三

##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目标：	改善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获得以及发展、转让和应用，以便最大程度的扩大全球化带来的益处。
预期成就 b：	提高国家的能力，以便在规划和落实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时应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其中包括推动性别平等
中间成果 b4：	各成员国的中小型企业能够通过亚太技转中心网络 (TECH4SME , APTMNET , BINASIA) 获得并利用各项技术。
产出：	<p>为政府间和专家机关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p> <p>(i)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文件：亚太技转中心的活动报告(2006年，2007年)</p> <p>(ii) 向代表、报告员提供协助： 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2006-2007年)。</p>
产出：	<p>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p> <p>(i) 定期双月出版物：</p> <p>《亚太技术监测》(预算外)</p> <p>《废物管理增值技术信息服务(预算外)</p> <p>《非常规能源增值技术信息服务》(预算外)</p> <p>《食品加工增值技术信息服务》(预算外)</p> <p>《生物技术增值技术信息服务》(预算外)</p> <p>《臭氧层保护增值技术信息服务》(预算外)</p> <p>(ii) 小册子、资料活页、挂图、资料夹：</p> <p>技术转让准则(预算外)</p> <p>特别手册(预算外)：国家创新系统、亚太区域科技和研发机构 亚太区域各国创业和经营指南(预算外)</p> <p>(iii) 视听资料：</p> <p>亚太技转中心网站(不断更新，预算外)； 工商电子辅导光盘只读存储器(预算外)。</p>
产出：	<p>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p> <p>(i) 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和国家创新系统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预算外)；</p> <p>(ii)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p> <p>有关技术转让的区域研讨会/讲习班(2006年2个，2007年2个，各有40名与会者)(预算外)；</p> <p>(iii) 实地项目：</p> <p>国家创新系统国家一级研讨会(2006年2个，2007年2个)(预算外)。</p>

附件四

2004 年的捐助

经常性年度捐助

国家/组织	2004 年的捐助(美元)
孟加拉国	13,984.81
中国	19,980.00
印度*	202,448.80
马来西亚	15,000.00
尼泊尔	4,500.00
巴基斯坦	5,000.00
菲律宾	4,308.49
大韩民国	10,000.00
泰国	15,000.00
越南	4,000.00
<b>共计</b>	<b>294,222.10</b>

预算外捐助

国家/组织	项目/活动	捐助(美元)
大韩民国	加强亚太技转中心	272,969.97**
德国	推动亚太经社会区域建立中小型企业技术转让网	22,397.10***
印度*	推动亚太技转中心成员国建立国家创新系统	104,343.11 (正编写项目文件)

\* 当地货币(印度卢布)等值。

\*\* 两年来整个项目的金额达到 515,000 美元。

\*\*\* 两年来整个项目的金额达到 430,000 欧元。

## 附件五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经理事会核准)

#### 成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75 年 3 月 6 日第 159(XXXI)号和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164(XXXI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亚太技转中心”)于 1977 年 7 月 16 日成立,并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2. 亚太技转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亚太技转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 目标

4. 亚太技转中心的目标是帮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加强其自身能力,发展和管理国家创新系统;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技术;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并确定和促进切合本区域的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下列职能实现以上目标:

- 研究和分析各种趋势、条件和机会;
- 咨询服务;
- 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
- 各主要利益攸关者联网;
- 对国家人员,尤其是国家的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 地位与组织

6. 亚太技转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亚太技转中心设在印度新德里。

8. 亚太技转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社理事会及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

定。亚太技转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 *理事会*

9. 中心应设立理事会,由印度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并由经社会选出的不少于八名代表组成。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方面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出席理事会的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家,(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组织。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开这样的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例会都要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下届例会为止。理事会会议由主席,或在其制度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无法做满他(她)所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余下部分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亚太技转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将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亚太技转中心设一位主任和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应以符合联合国的规章和细则的方式任命主任。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之后,将邀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亚太技转中心的行政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 *技术委员会*

19. 亚太技转中心应设立一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的成员由主任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制订和其它与亚太技转中心业务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1. 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连同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给理事会的下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本身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向中心的运作提供经常年度捐助。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24. 亚太技转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金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亚太技转中心活动的其它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亚太技转中心的资金应根据《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经经社会通过。

###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由理事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 *生效*

29.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 . . .